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管理,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技〔20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一)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二) 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三)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四)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学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第五条)，其转化收益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

##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实行登记管理。凡属于职务科技成果的，在保证完成人和参加人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各完成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在项目完成后，根据科技成果的类型，提供成果介绍，报科研处登记备案。

申请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知识产权登记。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管理由学校科研处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科技成果转化的洽谈、合同签订与登记;
- (二) 监督、协调合同的履行,参与合同项目的验收;
- (三) 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综合统计分析。

**第八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签订协议应在全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第十七条,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第二条**)

- (一) 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技术转让或许可;
- (三) 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拟转化的成果必须成熟或可独立应用。实验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转化时,须注明其开发程度及后续开发条件。

**第十一条**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除学校自行投资转化的项目外,以其他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由学校与成果应用单位签订转化合同或协议。(教育

## 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 (教技〔2016〕3号) 第二条)

####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

(一)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的评估工作, 对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展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 科技成果发明人应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二) 经评估具有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确定转化方式, 开展科技成果价格评估。

(三)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负责跟踪合同项目运行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提供有关材料数据、财务证明等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 合同履行完成后, 学校、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按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核算收益并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依法成立的技术中介组织和取得经纪人证的技术经纪人, 依法从事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代理活动。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从事代理活动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鼓励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在成果完成两年后未转化的, 科技人员可在与学校协商, 明确权属关系, 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自行转化。按照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 进行该项成果的转化工作, 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五条** 由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独立建卡，专款专用；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学校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按照下列标准施行：**（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第五条）**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80%的比例用于绩效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按照学校40%、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60%的比例进行分配。相关人员的股权或出资比例由科技成果发明人分配，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应不低于总额的50%。

（三）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10%的比例用于奖励。

**（四）科技人员承担横向项目获取的职务科技成果获得转化的，转化收入取得的净收入全部用于奖励项目团队。**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七条** 学校正职领导，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第五条）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横向科研活动，项目组成员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绩效奖励按照《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或私自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非法牟利的；
- （二）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的；
- （三）其它违反成果转化规定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穗民航学院〔2017〕219号）废止。